

股票代號:5489



#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2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2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2
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2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臨時動議 .....	2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6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7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8
附件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	31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3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40

#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3~5 頁)。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6 頁)。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4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4,635,000 元。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7~9 頁)。

## 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10~30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79,105,294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8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1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2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運績效，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 億 80 萬元，比 112 年度的 15 億 3,085 萬元增加 2 億 6,995 萬元，成長 18%。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3,69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9 元，比 112 年度的 6,235 萬元及每股盈餘 0.62 元成長 280%。

本公司 113 年度毛利率為 37%，前一年為 36%；113 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10%，前一年為 1%；113 年度稅後純益率為 13%，前一年為 4%。

####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 安全監控系統：

##### (1) AI 分析辨識與 AI 影像處理技術 (AI-ISP) 結合：

隨著 SoC 效能的飛躍提升，彩富持續推動 AI 技術創新，將 AI 影像分析與 AI 影像處理技術 (AI-ISP) 深度融合，為智慧監控應用帶來突破性進展。高效能 AI 影像辨識技術不僅強化遠距物件識別能力，還能精準偵測更小的目標，同時提升即時多目標追蹤效率，即使在高速移動或複雜場景下，仍能迅速鎖定關鍵物件，確保監控畫面精確無遺。AI-ISP 透過智能影像增強技術，全面優化影像品質，包括高效降噪、細節增強與邊緣銳利化，使影像資訊更加清晰可靠。即便在複雜環境光的條件下，仍能確保卓越視覺效果，大幅提升監控畫面的實用性。

在安全監控領域，AI 影像分析與 AI 影像處理技術 (AI-ISP) 的深度融合，成功突破 AI 影像分析在低照環境下表現不佳的瓶頸，進一步強化監控系統的適用性、識別準確度與整體可靠性。

此創新技術大幅提升產品價值與市場競爭力，向客戶展示後獲得熱烈迴響，預計將成為未來市場的核心產品。

##### (2) 行動式網路錄放影機：

延續 M 系列網路錄影機搭載智慧影像分析模組的技術基礎，彩富進一步運用相同 x86 CPU 架構，研發全新行動式網路錄影機 (Mobile NVR)。該產品可連接 4 至 8 台網路攝影機，並支援無線傳輸與 GPS 定位、碰撞偵測等功能，提供更靈活的行動監控解決方案。

相較於一般網路錄影機，行動式網路錄影機 (Mobile NVR) 具備更高的耐用性與環境適應性，能在震動、高溫等嚴苛條件下穩定運行，確保影像記錄不中斷，提升監控的可靠性。行動式網路錄影機 (Mobile NVR) 應用於公共運輸與物流運輸領域，有助於強化行車安全、提升營運管理效率，並確保貨物與乘客的全程監控與防護。

彩富的研發目標在於讓我們的客戶能夠從更完整的產品規格中挑選出符合推廣或特定專案需求的產品。這種靈活性使得客戶能夠將後續的客製化工作更專

注於應用場景和品牌獨特性，進而顯著縮短整個客製化流程。同時，這也有助於客戶更快速地應對和滿足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

- 機器視覺系統：

在工業攝影機領域，彩富引入了以 NVIDIA 作為運算核心的 Smart Camera，將 AI 技術深度整合進工業攝影機應用中。這項創新不僅針對已有 NVIDIA 開發經驗的客戶，提供導入自研 AI 技術的解決方案，還為缺乏 NVIDIA 開發經驗的客戶，提供彩富團隊精心開發的 AI 演算法，確保客戶能夠輕鬆實現高效能的 AI 應用，進一步擴展工業應用範圍與可能性，提升整體生產力與效能。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安全監控系統：

隨著 SoC 效能的持續提升與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AI 影像分析已成為業界核心功能之一。彩富為業界領先，將 AI 影像分析與 AI 影像處理技術 (AI-ISP) 深度融合，顯著增強了監控系統的適用性、識別準確度和整體可靠性。通過將這些先進技術導入於不同定位的產品線，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且具高性價比的選擇，幫助客戶根據具體需求，以最具產品競爭力的方案，拓展更多應用場景與機會。

- 機器視覺系統：

彩富在工業攝像機領域，憑藉本地化生產與服務的優勢，成功拓展了本地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通過提供高品質產品與即時的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品牌忠誠度。此外，針對客戶的專案需求，我們提供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迅速打造良好的市場口碑與品牌知名度。這一策略不僅促進了本地市場的穩步發展，也為彩富工業攝像機在市場中的持續擴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將繼續以此步伐穩固根基，推動品牌的持續成長，拓展彩富工業攝像機的知名度。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彩富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和優化工具市場應用性的 AI 產品，並引入新功能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同時，AI 影像訊號處理技術 (AI-ISP) 將繼續成為發展的重點，並將進一步整合至不同定位的產品線以及所有新開發的產品中。在市場方面，彩富仍聚焦於具備技術門檻和深度客製化需求的標案，以多年於影像解決方案的經驗，與客戶攜手於每一個機會並拓展市場份額。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工業攝影機在未來的發展中將繼續向更高解析度、更高幀速率和更高的圖像質量方向發展。同時，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不斷發展，工業攝影機智慧化也會是發展重點。應用層面則配合客戶產線的需求來提供所需的客製化，緊密地與客戶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這些年來，彩富始終堅持以自研演算法與自主功能開發為核心，降低對外部技術的依賴。在國際局勢動盪與產業整併帶來的不確定性下，彩富憑藉產品的自主性，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確保在市場中的穩定發展。未來，我們將進一步發揮此優勢，積極與各地區、各產業的品牌夥伴合作，將演算法、新技術與客戶需求深度融合，以靈活

應對市場變化，拓展更多發展機會。

在網路安全監控領域，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與企業安全防護仍是主要投資方向，而 AI 影像分析已成為標準規格，對數據精準度與處理效能的要求也日益提升。隨著各國政府加強對網路安全與數據隱私的關注，AI 影像分析的應用需兼顧隱私保護與安全管理。此外，歐盟環保法規趨嚴，使監控產業在產品研發上面臨更高的合規門檻。企業需強化法規遵循與管理能力，同時確保產品的性價比，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將合規要求納入研發與市場推廣的核心策略。

工業自動化的需求依然迫切，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創造雙贏局面，彩富將運用其豐富的廠端經驗，配合先進的工業相機，採用全新的人工智能系統來協助客戶解決自動化問題。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不斷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鑑察。

此 致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秋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1. 已執行完畢者

114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12.3.14~112.5.12	113.3.14~113.5.13
買回區間價格	27.00元至54.00元	30.00元至50.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51,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530,575元	75,460,487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2.55%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47,5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3,500股	3,203,5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7%	3.12%

#### 2. 尚在執行中者

截至刊印日114年5月9日

買回期次	第二十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246,549,753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4.1~114.5.29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00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30.00元至58.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1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2,280,70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00%

##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訂定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 1 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擬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一)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 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二) 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5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件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Razberi 公司) 及其股東之美國德州訴訟案，由於最終台灣法院判決之結果及許可執行之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尚無法可靠估計或有負債金額。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 紋 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3,334	32	\$ 896,741	3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000	4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18	-	4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1,183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七及二三)	338,103	13	205,563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361	-	2,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32	-	4,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90,567	18	568,931	22
1410	預付款項	5,138	-	4,7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54	-	14,8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4,390</u>	<u>67</u>	<u>1,698,405</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30,7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5,265	5	132,69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53,790	21	563,28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020	1	45,35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67	-	1,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0,764	4	107,36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62	2	44,92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362	-	6,3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3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7,367</u>	<u>33</u>	<u>932,466</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701,757</u>	<u>100</u>	<u>\$2,630,8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88	-	\$ 988	-
2170	應付帳款	132,606	5	180,48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53,224	6	126,7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777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1,227	1	24,3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479	-	14,9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2,301</u>	<u>12</u>	<u>347,53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四)	25,935	1	26,2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836	1	3,21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21,2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2,203	-
2670	存入保證金	1,388	-	1,3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159</u>	<u>2</u>	<u>54,27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9,460</u>	<u>14</u>	<u>401,811</u>	<u>15</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7,064</u>	<u>38</u>	<u>1,027,064</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u>108,789</u>	<u>4</u>	<u>103,599</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282	21	546,964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	-	2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311	28	630,43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7,924</u>	<u>49</u>	<u>1,177,685</u>	<u>45</u>
3400	其他權益	291	-	(331)	-
3500	庫藏股票	(121,771)	(5)	(78,957)	(3)
3XXX	權益總計	<u>2,332,297</u>	<u>86</u>	<u>2,229,060</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701,757</u>	<u>100</u>	<u>\$2,630,8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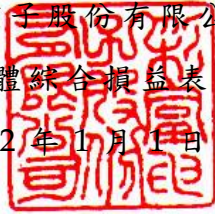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801,998	100	\$1,530,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133,055</u>	<u>63</u>	<u>980,40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668,943	37	550,445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u>288</u> )	<u>-</u>	<u>-</u>	<u>-</u>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35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68,655</u>	<u>37</u>	<u>550,80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三）				
6100	銷管費用	203,055	11	163,89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691	15	207,27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6,005</u>	<u>1</u>	<u>153,02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751</u>	<u>27</u>	<u>524,191</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90,904</u>	<u>10</u>	<u>26,61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042	1	29,263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6,987	1	7,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56,574	3	5,480	-
7050	財務成本	( <u>344</u> )	<u>-</u>	( <u>1,718</u> )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1,941</u> )	<u>-</u>	( <u>1,259</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318</u>	<u>5</u>	<u>39,44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6,222	15	\$ 66,05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9,321</u>	<u>2</u>	<u>3,69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6,901</u>	<u>13</u>	<u>62,35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906	-	1,0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81)	-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8	-	( 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156)	-	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4,547</u>	<u>-</u>	<u>77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448</u>	<u>13</u>	<u>\$ 63,13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39</u>		<u>\$ 0.62</u>	
9810	稀 釋	<u>\$ 2.36</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064	\$ 101,176	\$ 517,357	\$ 985	\$ 748,031	(\$ 285)	(\$ 48,139)	\$ 2,346,18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07	-	( 29,60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0)	70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151,867)	-	-	( 151,8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37	-	-	-	-	-	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2,354	-	-	62,35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5	( 46)	-	77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79	( 46)	-	63,13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63,530)	( 63,530)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386	-	-	-	-	32,712	35,09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7,064	103,599	546,964	285	630,436	( 331)	( 78,957)	2,229,06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8	-	( 6,31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	( 4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100,587)	-	-	( 100,5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42	-	-	-	-	-	4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36,901	-	-	236,90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5	622	-	4,54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826	622	-	241,448	
L5	購入庫藏股	-	-	-	-	-	-	( 75,460)	( 75,460)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148	-	-	-	-	32,646	37,7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7,064	\$ 108,789	\$ 553,282	\$ 331	\$ 764,311	\$ 291	(\$ 121,771)	\$ 2,332,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222	\$ 66,0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46	41,429
A20200	攤銷費用	1,303	1,5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05	153,024
A20900	財務成本	344	1,718
A21200	利息收入	( 24,042)	( 29,263)
A21300	股利收入	( 193)	( 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46	2,4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41	1,2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14,900	3,8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8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	( 3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6,212)	15,98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65	4,6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3)	502
A31130	應收票據	( 595)	( 293)
A31150	應收帳款	( 117,795)	161,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	60
A31200	存 貨	63,464	173,224
A31230	預付款項	( 344)	( 1,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86	878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137)	-
A32130	應付票據	-	( 138)
A32150	應付帳款	( 50,510)	28,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41	( 34,023)
A32200	負債準備	( 2,077)	( 4,0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42)	1,9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3	1,3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454	589,9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293)	( 74,6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161	515,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81)	( 17,2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5)	( 8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37)	( 3,7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671	29,1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3	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0,347)</u>	<u>9,2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59,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368)	( 24,1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0,587)	( 151,8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75,460)	( 63,530)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2,548	32,61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4,01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44)	( 1,718)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42	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2,183)</u>	<u>( 567,6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962</u>	<u>( 5,4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3,407)	( 48,5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6,741</u>	<u>945,3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3,334</u>	<u>\$ 896,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Razberi 公司) 及其股東之美國德州訴訟案，由於最終台灣法院判決之結果及許可執行之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尚無法可靠估計或有負債金額。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 紋 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94,227		33	\$ 925,688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02,700		4	8,700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18		-	48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九)	1,184		-	58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338,103		13	205,56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362		-	1,9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0		-	4,30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92,796		18	568,931		22
1410	預付款項	6,349		-	5,0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55		-	14,8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47,464</u>		<u>68</u>	<u>1,736,16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		-	30,7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33,014		24	641,92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020		1	45,3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3,392		1	23,919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667		-	1,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0,764		4	107,36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62		2	44,92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1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8		-	11,4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9,764</u>		<u>32</u>	<u>907,371</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697,228</u>		<u>100</u>	<u>\$2,643,5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14,335		-
2150	應付票據	989		-	989		-
2170	應付帳款	133,001		5	180,48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42,642		5	117,7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777		1	-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1,227		1	24,36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7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517		-	14,9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2,153</u>		<u>12</u>	<u>354,61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25,935		1	26,2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836		-	3,214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		-	21,2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2,2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3		-	1,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744</u>		<u>1</u>	<u>54,8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59,897</u>		<u>13</u>	<u>409,498</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8	1,027,064		39
3200	資本公積	108,789		4	103,59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282		21	546,964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		-	2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311		28	630,43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7,924</u>		<u>49</u>	<u>1,177,685</u>		<u>45</u>
3400	其他權益	291		-	(331)		-
3500	庫藏股票	(121,771)		(4)	(78,95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32,297</u>		<u>87</u>	<u>2,229,060</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5,034		-	4,981		-
3XXX	權益總計	<u>2,337,331</u>		<u>87</u>	<u>2,234,041</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697,228</u>		<u>100</u>	<u>\$2,643,5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800,804	100	\$1,530,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132,679</u>	<u>63</u>	<u>981,397</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668,125</u>	<u>37</u>	<u>549,45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203,618	11	163,10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662	15	207,94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6,005</u>	<u>1</u>	<u>153,02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285</u>	<u>27</u>	<u>524,075</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87,840</u>	<u>10</u>	<u>25,38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23	1	29,56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444	1	8,6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56,182	3	4,730	-
7050	財務成本	<u>(448)</u>	<u>-</u>	<u>(2,0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501</u>	<u>5</u>	<u>40,81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6,341	15	66,1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9,387</u>	<u>2</u>	<u>3,78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6,954</u>	<u>13</u>	<u>62,4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906	-	\$ 1,0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981)	-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8	-	( 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156)	-	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4,547</u>	<u>-</u>	<u>77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501</u>	<u>13</u>	<u>\$ 63,189</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6,901	13	\$ 62,3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3	-	56	-	
8600		<u>\$ 236,954</u>	<u>13</u>	<u>\$ 62,41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448	13	\$ 63,13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	-	56	-	
8700		<u>\$ 241,501</u>	<u>13</u>	<u>\$ 63,18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39</u>		<u>\$ 0.62</u>		
9810	稀 釋	<u>\$ 2.36</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7,064	\$ 101,176	\$ 517,357	\$ 985	\$ 748,031	(\$ 285)	(\$ 48,139)	\$ 2,346,189	\$ 4,925	\$ 2,351,11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07	-	( 29,60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0)	70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151,867)	-	-	( 151,867)	-	( 151,867)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37	-	-	-	-	-	37	-	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2,354	-	-	62,354	56	62,41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5	( 46)	-	779	-	77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79	( 46)	-	63,133	56	63,18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63,530)	( 63,530)	-	( 63,530)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386	-	-	-	-	32,712	35,098	-	35,09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7,064	103,599	546,964	285	630,436	( 331)	( 78,957)	2,229,060	4,981	2,234,04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8	-	( 6,31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	( 4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100,587)	-	-	( 100,587)	-	( 100,587)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42	-	-	-	-	-	42	-	4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36,901	-	-	236,901	53	236,95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5	622	-	4,547	-	4,54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826	622	-	241,448	53	241,50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75,460)	( 75,460)	-	( 75,460)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148	-	-	-	-	32,646	37,794	-	37,7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27,064	\$ 108,789	\$ 553,282	\$ 331	\$ 764,311	\$ 291	(\$ 121,771)	\$ 2,332,297	\$ 5,034	\$ 2,337,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341	\$ 66,1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60	42,375
A20200	攤銷費用	1,303	1,5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05	153,024
A20900	財務成本	448	2,075
A21200	利息收入	( 24,323)	( 29,561)
A21300	股利收入	( 193)	( 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46	2,4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14,900	5,1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6,212)	15,98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51	1,09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65	4,6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3)	502
A31130	應收票據	( 596)	( 293)
A31150	應收帳款	( 117,795)	161,622
A31200	存 貨	61,235	172,871
A31230	預付款項	( 1,268)	( 1,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85	878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137)	-
A32130	應付票據	-	( 137)
A32150	應付帳款	( 50,115)	28,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88	( 37,997)
A32200	負債準備	( 2,077)	( 4,0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39)	3,4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3	1,3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942	589,7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388)	( 74,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554	515,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03)	( 17,2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5)	( 8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37)	( 3,7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951	29,4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3	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1,389)</u>	<u>9,5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998)	( 35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99)	( 6,3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368)	( 24,14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	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0,587)	( 151,8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75,460)	( 63,530)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2,548	32,6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48)	( 2,075)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42	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3,965)</u>	<u>( 573,8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39</u>	<u>( 6,9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1,461)	( 56,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5,688</u>	<u>982,0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4,227</u>	<u>\$ 925,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3,484,2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25,0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27,409,336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36,901,5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082,65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1,340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 740,559,54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 1.8 元	(179,105,2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1,454,247

備註：

1. 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9,502,941 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其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u>  <u>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據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股東會開會之開始時間及開會地點之決定，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但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前項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股東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評估及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廿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職員。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為114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春生	113.6.6	三年	17,003,362	16.56	16,923,362	16.48
董事	張建湘	113.6.6	三年	491,853	0.48	479,853	0.47
董事	曾瑞呈	113.6.6	三年	203,271	0.20	203,271	0.20
董事	陳文生	113.6.6	三年	432,092	0.42	432,092	0.42
董事	永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軒	113.6.6	三年	15,316,327	14.91	15,316,327	14.91
董事	永馳(股)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113.6.6	三年	11,292,710	11.00	11,292,710	11.0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113.6.6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木源	113.6.6	三年	52,000	0.05	52,000	0.05
獨立董事	楊隆發	113.6.6	三年	0	0	0	0
合計				44,791,615	43.62	44,699,615	43.53

註：

1. 本次截至114年4月12日，已發行總股數為102,706,441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總股數：44,699,615股，已達法定持股成數標準。
5. 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